

证券代码：870010

证券简称：中能数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大步村 1 幢 101 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何素玲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32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0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及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变更。公司主营业务由智能信息技术服务变更为食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以上

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拟定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中能数科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安排，同时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娄士伟、郑玉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